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宋秀玲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林文鎮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4,492,70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44,492,705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44,492,705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01 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
02 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3 二、本件聲請人以查獲相對人及其配偶張安多於民國102年間將
04 原持有之矽品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公司）等10
05 家上市公司股票虛偽移轉予山林商務有限公司（下稱山林公
06 司）及森凱商務有限公司（下稱森凱公司），至渠等原應獲
07 配自前揭10家公司之股利，轉由山林及凱森公司取得，藉由
08 公司之法人資格承擔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達
09 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累進稅率效果，查前揭公司資本額均
10 為100萬元，卻購入前揭矽品公司股票達10億元，且前揭公
11 司皆設立於102年6月5日，負責人為債務人之弟林文章，嗣
12 於106年4月19日同時變更為法人股東駿泰資產有限公司（下
13 稱駿泰公司、負責人為林文章），又107年11月1日駿泰公司
14 變更為相對人，足證相對人對前開公司有控制能力，在人事
15 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有重大影響力。相對人利用控
16 制山林公司及森凱公司之關係，安排其配偶名下所有前揭10
17 家公司股票，形式移轉予山林及森凱公司，而無收付股款之
18 實質，藉此達移轉財產及逃漏稅捐、規避執行之目的。又相
19 對人於103年6月6日將名下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
20 弄0號之房屋及座落土地辦理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山林公司，
21 顯係利用與山林公司之控制關係為隱匿財產之行為、達規避
22 稅捐執行之情形。相對人疑似有利用非常規交易方式並隱匿
23 或移轉財產，並將名下不動產移轉信託，顯有規避稅捐執行
24 之情事，似難以期待債務人將來能完納稅捐，倘俟滯納期滿
25 或行政救濟確定後始移送執行，恐有未能及時維護債權之
26 慮，為及時維護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爰
27 依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請准免
28 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
29 並據提出相對人102至104年綜合所得稅原應獲配股利所得、
30 欠稅查詢情形表、相對人及配偶張安多股權移轉情形計算
31 表、山林公司、凱森公司基本資料表、法人股東資料表、資

01 金移轉明細資料、山林公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信託契
02 約書、相對人及張安多與其設立公司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3 詢清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13頁），足堪認定相
04 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跡象等情節，有前開
05 證據資料可憑，經核聲請人就其保全執行金錢請求主張及假
06 扣押原因（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
07 象），均應已為相當之釋明，尚無不合。則揆諸首揭規定，
08 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44,492,705
09 元，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
10 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44,492,705元或
11 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2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行政訴
13 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
14 7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6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瑜鳳

17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林劭威